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星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鸿星科技、股份公司	指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星有限	指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306,188 股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东、H-TEC	指	H-TEC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
林洪河家族	指	林洪河、林张玉珍、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
JOINT	指	JO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ERFECT	指	PERFECT TEAM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KSP	指	KSP ONE CO., LTD.，系发行人股东
DYNAMIC	指	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LYH	指	LYH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GOLDRICH	指	GOLDRICH GLOB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湟江	指	杭州湟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LINKRICH	指	LINKRICH GLOBAL INC.，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纭洋	指	杭州纭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澜洋	指	杭州澜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鸿星	指	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鸿皓	指	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阴鸿翔	指	江阴鸿翔电子有限公司，系湖州鸿皓全资子公司
鸿星国际	指	鸿星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 HO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星企业	指	鸿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鸿星	指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子海	指	杭州子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上市后生效的《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

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23211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鸿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鸿星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并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由鸿星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鸿星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9,72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48,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H-TEC、JOINT、LINKRICH、PERFECT、杭州纭洋、KSP、DYNAMIC、LYH、杭州澜洋、贡进忠、杭州湟江、刘强、冯信和、江燕、GOLDRICH、辜达元、桂志义、陶霞芳、闫翠华、杨耀中、何东升、代祖明，包括 11 名机构股东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该 22 名发行人以各自在鸿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起人的全部股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鸿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2	JOINT	437.5142	2.9583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4	PERFECT	333.6336	2.2559
5	杭州纭洋	311.3165	2.1050
6	KSP	302.6203	2.0462
7	DYNAMIC	298.9230	2.0212
8	LYH	259.9529	1.7577
9	杭州澜洋	212.5826	1.4374
10	贡进忠	121.4208	0.8210
11	杭州湟江	107.0455	0.7238
12	刘强	90.7772	0.6138
13	冯信和	89.6532	0.6062
14	江燕	79.4337	0.5371
15	GOLDRICH	66.1973	0.4476
16	辜达元	7.5722	0.0512
17	桂志义	7.5722	0.0512
18	陶霞芳	7.5722	0.0512
19	闫翠华	7.5722	0.0512
20	杨耀中	7.5722	0.0512
21	何东升	7.5722	0.0512
22	代祖明	7.5722	0.0512
合 计		14,789.3812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主要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H-TEC	系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洪河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JOINT	
	PERFECT	
	DYNAMIC	
	LYH	
2	LINKRICH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哲婉担任董事的企业
	GOLDRICH	
3	杭州纭洋	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意青控制的企业杭州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杭州澜洋	
	杭州湟江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H-TEC 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鸿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台湾鸿星	100.00	80.00	生产设备、实物折合 71.2 万美元及 现汇 28.8 万美元
2	杭州华瑞	25.00	20.00	厂房、场地使用权折合 25 万美元
合计		12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鸿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鸿星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鸿星有限的股权变动

鸿星有限设立后，曾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11 次增加注册资本及 1 次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1 次股东分立。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

十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披露的股权变动瑕疵外，鸿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分立及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鸿星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2	JOINT	437.5142	2.9583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4	PERFECT	333.6336	2.2559
5	杭州纭洋	311.3165	2.1050
6	KSP	302.6203	2.0462
7	DYNAMIC	298.9230	2.0212
8	LYH	259.9529	1.7577
9	杭州澜洋	212.5826	1.4374
10	贡进忠	121.4208	0.8210
11	杭州湟江	107.0455	0.7238
12	刘强	90.7772	0.6138
13	冯信和	89.6532	0.6062
14	江燕	79.4337	0.5371
15	GOLDRICH	66.1973	0.4476
16	辜达元	7.5722	0.0512
17	桂志义	7.5722	0.0512
18	陶霞芳	7.5722	0.0512
19	闫翠华	7.5722	0.0512
20	杨耀中	7.5722	0.0512
21	何东升	7.5722	0.0512
22	代祖明	7.5722	0.0512
合 计		14,789.3812	100.0000

发行人设立后，股份未发生过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2 名。

经本所律师对鸿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星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股权变动存在实际出资情况与批复的出资要求不符，以及部分股东未严格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鸿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名册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子公司注册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鸿星国际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鸿星国际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鸿星企业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鸿星企业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鸿星企业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鸿星企业时未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发行人投资设立鸿星企业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鸿星企业的出资，鸿星企业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对发行人投资鸿星企业未造成实际障碍，同时，该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被处以罚款、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对发行人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投资设立鸿星企业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期限未届满，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该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关联法人则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款项、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关联方收购、长期资产购买、长期资产出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换汇、商标授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等关联方往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H-TEC 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上述主体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台湾鸿星外，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台湾鸿星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批发、零售、国际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综合考虑台湾鸿星的现有业务模式以及双方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H-TEC 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7 处房屋所有权，1 处在建工程项目，25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12 项，境外商标 13 项），44 项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1 个域名，并经授权使用 4 项商标、向第三方承租 15 处房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名下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0-690 号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3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4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5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6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7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8 号房屋所有权、浙江鸿星名下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除在建工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3、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车间 H 楼、K 楼以及冷水塔房、传达室、配电房、电机房、门卫、食堂、机修用房等附属用房未办理建设项目手续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除 H 楼、K 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配套或附属用房。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工业建筑使用性《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临时建筑证明》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无证房产主体结构安全可靠，无重大使用功能缺陷，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要求，可按现状用途继续正常安全使用；无产证建筑物（H 楼除外）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需求，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H 楼、K 楼等未办产证房屋作为临时性建筑物，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收回或拆除，且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的相应责任。发行人计划在 2023 年 3 月前完成 H 楼的全部搬迁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K 楼的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除 K 楼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发行人仓库和办公用途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再使用无证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发行人搬迁工作按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无证房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有效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5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在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在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租赁情况下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做出了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鸿星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11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分立。除前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或其他变动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其他收购股权、分立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形包括鸿星有限派生分立、鸿星有限收购鸿星国际 100%股权、鸿星有限收购浙江鸿星 100%股权、湖州鸿皓收购江阴鸿翔 100%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鸿皓。前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曾进行了 8 次修订，主要对股东名称、组织机构、利润分配、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股权结构、股东基本情况、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等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林洪河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洪河为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洪河为董事长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辜达元为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辜达元为总经理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毓湘为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林毓湘为副总经理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意青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意青为副总经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意青为董事
郭耀成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耀为独立董事
刘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华为独立董事
李强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强为独立董事
吴哲婉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哲婉为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哲婉为监事会主席
杨耀中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耀中为职工代表监事
桂志义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哲婉为监事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郭耀成、刘华、李强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的《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鸿星国际、鸿星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且不存在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

年 12 月 2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 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除不涉及环评手续以及尚待取得项目用地的建设项目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备案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阶段
1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与台湾鸿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星晶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新侨盛电子商行、陈文洲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行人	台湾鸿星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鸿星晶振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福田区新侨盛电子商行（被告三）、陈文洲（被告四）	根据判决书，被告三家公司均为被告陈文洲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台湾鸿星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注册名称使用了发行人的“鸿星”字号，且与发行人非常相似，存在不正当竞争嫌疑。发行人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含有“鸿星”字样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正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上述被告一台湾鸿星电子有限公司因其注册字第 21087759 号、23460050 号“鸿星”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被告一对上述无效宣告不服，于 2022 年 7 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目前上述行政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宽

经办律师：

王婷

2023 年 3 月 1 日